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185,088.2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8,753.10 元，加上公司 2017 年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0,472,679.9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409,015.0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748,567.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核心业务，完善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布局。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